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岸上部分管养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拟对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岸上部分管养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岸上部分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元）：11643200.00 中标供应商：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落实市财政及市水务局“过紧日子”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就原合同第三年度管养费用核减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三年度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审核成果，管养费用调整为815.024万元/年。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龙岗区水务局党组会议纪要第七条，审议并通过《关于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岸上部分管养项目第三年度合同费用调整的请示》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部署，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本项目第三年度管养费用进行30%压减，压减后管养费用总额为815.0240万元，由区流域管理中心与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20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211号水务大楼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